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引言

本文件闡述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會會議上,就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見附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草案第1條

2. 這項修訂建議旨在說明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工商局局長的英文職銜會改爲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草案第 $2(c) \cdot 3(b) \cdot 4(b) \cdot 5(b) \cdot 6(b) \cdot 7(c) \cdot 8(b) \cdot 9(b) \cdot 10(b) \cdot 11(b)$ 及 12 條

3. 政府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會議上所達成的意見,就草案第 $2(c) \cdot 3(b) \cdot 4(b) \cdot 5(b) \cdot 6(b) \cdot 7(c) \cdot 8(b) \cdot 9(b) \cdot 10(b) \cdot 11(b) 和 12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把條例草案中文本現時所採用的"買賣"一詞改爲"經營",以便更清楚地反映英文本"dealing in"一詞的涵義。$

草案新增第 8A、8B、11A、11B 及 12A 條

4. 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於《版權條例》(第528章)中,加入"經營"一 詞定義及其相關參照,使該詞的涵義包括購買、售賣、出租、進口、出口及分銷。

草案新增第7A條

5. 政府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會議上所達成的意見,就《版權條例》第 119(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於"定罪"一詞之前加上"循公訴程序"的字眼,使其與第 119(2)條的用語一致。該項技術修訂,使第 119(1)條內性質嚴重的侵權案件,可毫無疑問地交由較高級的法院進行審訊。

草案第 25(a)條

6. 政府考慮到各委員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同意在草案第25條,就建議的第31C(1)條所述的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的罪行,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這項"合理辯解"免責辯護的應用範圍只是有限度的,因爲公眾娛樂場所將會有法定的警告告示(見下文第7至9段),預先向市民發出禁止有關行爲的警告。因此我們認爲加入該免責辯護後,仍可達到防止盜錄行爲的目的。

草案第 25(b)條

- 7. 政府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提出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內加入新訂的第 31E 條,以增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人須展示有關警告告示的法定條文。條文第(1)款規定有關的警告告示必須說明未經許可不得管有攝錄器材。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採用了近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當中一項類似規定所用的字眼。
- 8. 建議的第 31E 條第(2)及(3)款分別規定,警告告示須符合工商局局長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38 條制定的規例所訂明的格式及陳述,並以規定的方式及位置展示。第(4)款規定,警告告示須妥爲保養,使其淸晰可讀。我們打算在制訂上述規例之前,先就警告告示的細節事項,徵詢電影院及音樂廳經營者等有關人士的意見。

9. 第(5)款規定,若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未能展示須展示的警告告示,可被起訴,最高刑罰爲第2級罰款(即5,000元)。就此罰則而言,第(6)款澄清,"管理人"除草案第14條的定義外,亦包括公共娛樂場所的擁有人或持牌人,因爲該等人士亦可能須爲未能展示有關告示負責。

草案第 25(c)、26 及 29 條及新增第 28A 條

10. 就草案第 25(c)及 26 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因應新增了第 31E 條而重新編排有關條文的序號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新增第 28A 條是因應第 31E 條下的制訂的規例作出的技術修訂。至於就第 29 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是把英文本"disc"一字改爲"discs",以修正印刷上的一個小錯誤。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通過以上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